**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体检注意事项**

**一、体检时间**

1. 周一至周六，上午8:00-11:30；
2. 周一至周五，下午14:00-16:40（仅开展驾驶证体检）；

**3. 法定节假日不体检。**

**二、健康体检注意事项**

1. 请携带居民二代身份证或相关有效证件（例如护照、社保卡、驾驶证等）；
2. 体检前三天请清淡饮食，避免饮酒和疲劳，保持充足睡眠，体检当日需空腹来院，泌尿系统和生殖系统超声检查前需适量憋尿；
3. 请勿携带贵重物品，穿着宜松轻便之衣物、休闲鞋，避免穿有金属纽扣或者金属饰物的上衣；
4. 如既往有重大疾病或手术者，请告知体检医生；必要时，请提前准备好相关病历资料（有慢性疾病长期服药者请携带好当日量药物备用）；
5. 有晕针、晕血病史者，在抽血前请告知工作人员，以便做好防范；
6. 磁共振检查需预约，由体检部门开单后前往住院部一楼医学影像科办理；
7. 体检结束后在前台收表处交表，经工作人员确定体检项目完成后方可离院；
8. 请保持体检现场卫生整洁，医疗垃圾需投入指定包装容器内；
9. 女性体检注意事项：
10. 如需乳腺钼靶检查，请在月经干净后3-7天内进行；
11. 已怀孕人员请勿做放射检查（如胸部正位片，颈椎正、侧位片，CT等项目）；
12. 月经期不做妇科检查。

**三、职业健康体检特别注意事项**

1. 所有职业健康体检需提前邮件预约；
2. 各项检查不能冒名顶替，原始数据不能随意涂改（如血压等），如发现则取消该次体检并告知用人单位；
3. 请体检者体检前需认真准确填写《职业史》，并打印签字，体检当天带来；
4. 请完成所有体检项目检查，不要漏检，并将指引单交回二楼“收表处”。
5. 如患有严重性疾病，须病情稳定好转后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所患疾病告知体检医师。
6. 特殊项目注意事项

（1）进行噪声作业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，请脱离噪声环境48小时后来院体检；

（2）放射线危害因素体检者，需先完成抽血项目，再行胸部正位片项目检查；

（3）请勿在体检前大量饮水，尤其是接触重金属及“氟及其无机化合物”的员工，如果尿液过于稀释可能导致样品不合格，需来医院重新留取尿标本。若体检当天女员工在月经期要告知留尿处护士或在指引单上注明。

（4）肺功能检查时，如有相关基础性病变，请务必提前告知检查医师。

（5）冷水复温或白指诱发试验前24小时内请勿服用扩血管药物，检查前2小时，请勿吸烟。

1. 职业健康检查复查注意事项

（1）用人单位须及时组织复查，如复查时间超期则不能复查；

1. 复查人员需携带个人体检报告原件及身份证到前台登记并缴费；
2. 复查内容要严格按照处理意见执行，如复查时间、地点、项目及是否要脱离工作岗位等；
3. 复查要求反馈外院资料时，将资料扫描发邮箱（szzfyjhk@163.com）审核。

8.复查以下项目需提前电话预约

1. 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率、淋巴细胞微核率、10人以上纯音测听、5人以上视野，致电84356808预约；
2. 冷水复温、白指诱发试验，致电84356805预约；
3. 神经肌电图检查，致电84356800转2335预约；
4. 动态心电图检查，致电84356800转2401预约。
5. **从业人员健康证体检特别注意事项**

**1.**请携带居民二代身份证；

**2.**请提前通过“健康160”（微信小程序）；

3.请携居民二代身份证及在职证明，凭预约成功短信至门诊2楼前台，拍照领取体检指引单；

1. **其他类型体检（入户、驾驶人员）：**
2. 请携带居民二代身份证；
3. 如有近视或散光等屈光不正，请佩戴合适的眼镜；
4. 体检不宜跑跳、避免情绪激动，以免相关指标发生异常。

**六、特别提醒：**职业健康体检者请务必关注“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”公众号，了解相关注意事项，学习相关职业健康知识，如需咨询其他业务，请拨打我院总机查询，电话84356800。